公司代码:600017　　公司简称: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总股本3,075,653,88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3元（含税），需分配利润总额为101,496,578.3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照港	6000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荣	王玲玲
电话	0633-8388822	0633-838882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电子信箱	rzport@vip.163.com	rzport@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56,324,317.82	40,309,347,627.8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81,644,044.10	13,767,896,290.84	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68,024,228.56	4,105,782,388.37	-10.66
利润总额	519,412,961.36	630,239,753.83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177,434.18	433,986,288.03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669,180.40	433,235,608.52	-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50,406.63	1,342,150,673.41	-2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3.21	减少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9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8	1,340,219,138	0	冻结	59,143,88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	167,850,795	0	冻结	3,246,7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71,031,783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	56,667,400	0	未知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93	28,756,191	0	未知	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7,198,460	0	未知	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	18,382,858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6	17,089,100	0	未知	0
林穗贤	境内自然人	0.37	11,274,948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3	10,043,4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日照港集团与岚山港务为母子公司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3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96,578.30元(含税),占公司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3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至9月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zpor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5年9月5日15: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牟伟

董事、总经理:高健

独立董事:真虹

董事会秘书:刘荣

财务总监:陈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至9月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zpor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633-8388822

邮箱:rzpor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8月27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5-03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十九项公司治理制度,新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取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废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其中,《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七项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5-033)。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96,578.30元(含税)。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5-03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35)。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8月27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锁旭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在此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配套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对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豁免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	废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废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废止	否
24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废止	否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七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5-03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4	修订《投资管理办法》	√
2.05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06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
2.07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3	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7	日照港	2025/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ort@vip.163.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修订《公司章程》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4	修订《投资管理办法》			
2.05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6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2.07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因本次修订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本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本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